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 1-00986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ZRQ1FBGW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 1-00986 号

###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出具大信审字[2024]第 1-00942 号审计报告。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审计基础上，我们审核了贵公司编制的《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9 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编制过程。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核对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本年度 (万元)	上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34,514.93	31,262.63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581.83	55.8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58%	0%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581.83	55.80	废品/废铜处置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581.83	55.80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2,933.10	31,206.83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  
验证码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谢泽敏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48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0日

证书序号: 001738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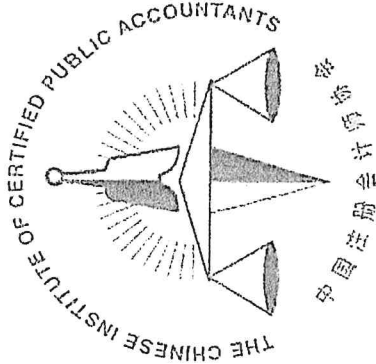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72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2 年 02 月 27 日



姓名：陈立新  
证书编号：420003204728

已  
ation



· 维  
for another year until



3 年 6 月 1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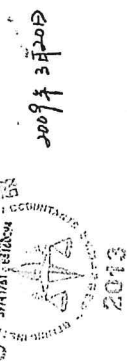
姓 名 陈立新  
性 别 男  
社 员  
出生日期 1966/06/25  
工作单位 湖北文信合创税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5660625003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06年5月1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5月25日

8

7

6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本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8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本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2月10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本信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2月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本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2月10日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本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月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本信(盖章)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月9日

1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报送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蔺建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09-03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610429198809030410



用该码的注册二维码.png

登记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蔺建华  
证书编号：11010141082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1082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sup>y</sup> 06<sup>m</sup> 21<sup>d</sup>

年 月 日  
/ /